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件 案 所 件 需 中 日 平 均 數	平 辦 均 案 每 法 月 官 實 人 際 數	平 每 均 月 每 辦 每 結 法 件 官 數	平 新 均 每 收 法 官 件 每 月 數	月 法 （ 官 年 ） 未 結 底 平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4,979	3,387	1,592	1,654	3,325	77.00	2.00	16.00	2.00	101.48	24.93	66.35	63.86	133.37
第 一 審 計	3,064	2,227	837	820	2,244	75.00	1.00			113.19				
公訴一 訴	1,148	980	168	163	985	24.00				208.84				
易	836	623	213	175	661	15.00	1.00			126.82				
簡	1,062	606	456	479	583	36.00				72.66				
自訴	18	18		3	15					592.67				
更審一 訴														
易														
簡														
自訴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	205	174	31	35	170	2.00				146.20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
再														
簡 再														
簡 上 再										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
簡 易 程 序 案 件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													
附 帶 民 事 訴 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555	409	146	144	411		1.00			54.33				
簡 附 民	162	95	67	70	92					38.89				
簡 附 民 上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399	152	247	265	134			16.00	2.00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18	4	14	11	7									
通 訊 監 察	576	326	250	309	267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105年1月起自「其他事件—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